

济宁市公安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00016310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2.【文件】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00016310500Y（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00016305004、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000163105007）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2.【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00016310800Y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p> <p>2.【文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p>	公安机关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00016310500Y（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000163105002）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2.【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000163102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2.【部门规章】《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3.【文件】《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00016310500Y（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000163105002）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2.【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中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00016310900Y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第二款：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p> <p>2.【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胞证。</p>	台湾主管部门	适用于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1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2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机关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p>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1</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公安机关</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2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3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00016310300Y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42项：“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p> <p>2.【部门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p>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公安机关	按照属地原则，由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在县级公安机关办理。一般情况下，户籍所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地、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在本地申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的视为居住地。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000109140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00010914000Y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000109140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全程网办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损毁换证） 000109140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遗失补证） 000109140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00010914000Y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p>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交审验材料、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委托书。”</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备案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驾驶证发证、换证、补证及审验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000109145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 000109144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p>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00010914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全程网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公安局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000109144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p>	车辆销售商、人民法院或仲裁等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公安局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p>	机动车销售商等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公安局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p>	二手车交易市场等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p>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00010914200Y	变更的；（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补（换）领 000109143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七条：“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校车标牌核发）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p>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领临时号牌 00010914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000109143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第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p>	公安交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申领临时车号牌 【00010914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申领临时号牌 00010914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申领临时号牌 00010914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7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海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000109142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	海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9	市公安局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p>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市公安局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共同所有人变更、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灭失注销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或者由继承人申请。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p>	机动车所有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1	市公安局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000109144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五条：“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审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信息；代理人代理的，同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明、书面委托。”</p>	机动车所有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2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教育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3	市公安局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民政、公安等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市公安局	法院《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机动车解除抵押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p>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执法等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5	市公安局	校车运行方案	校车标牌领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p>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6	市公安局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有权行政执法等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7	市公安局	抵押合同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抵押合同。”</p>	银行等单位或个 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8		技术鉴定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000109142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骗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骗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骗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p>	刑侦技术鉴定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9	市公安局	变更事项证明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00010914400Y	<p>1.【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p>	变更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0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00010914400Y	<p>1.【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p>	生产厂家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市公安局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00010914400Y	<p>1.【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p>	车辆所有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2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00010914400Y	<p>1.【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p> <p>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4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Y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5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场所管理者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37300900800Y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一）名称；（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六）核定的消费人数；（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1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2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3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1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2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3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7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27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300Y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8		性别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 37070902000Y（变更更正性别 370709020003）	1.【法律】《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2.【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五十四条：“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29	市公安局	住所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00010910200Y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村等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0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00010910200Y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十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p> <p>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1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00010910200Y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p> <p>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资格证明证书发放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1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000109115002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市级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37300900600Y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1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37300900700Y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仅限注册安全工程师）、市级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32	市公安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00010910200Y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十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3		出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00010910200Y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号）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	出资部门	
34	守护押运人员证明	公安机关				
35	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证明	提供专用运输车辆、通信、报警设备的单位				
36	市公安局	符合枪支弹药库标准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提供枪弹库（柜）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p>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37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生产企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有关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000109115002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仅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能源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0010911900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市公安局	资历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000109117000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b）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p>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提交 8.2.1.1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 6.2.1 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a）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b）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p>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资历主要包括资历证明、工作业绩等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市公安局	资历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000109117000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2.【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3 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8.2.1.1 b)要求的证明是指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市公安局	资历证明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2.【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4 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8.2.1.1c)、e) 两项要求的证明是指聘用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提供聘任协议的，应附加提供退休证明或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同意受聘证明）。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1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300Y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生态环境部门	
42	市公安局	批准成立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公章刻制备案 37300900100Y	1.【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钐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	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3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第九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部门	
44	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批文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370109011000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活动主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00010914600Y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p>	县（市、区）级以上道路主管部门	县（市、区）级道路主管部门的批文和中标合同书或施工计划书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6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47	市公安局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